

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增减挂钩专项 规划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66021214907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评标标准.....	23
第四章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附件.....	39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增减挂钩专项规划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19 楼 19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 项目编号：066021214907

1. 2 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增减挂钩专项规划项目。

1.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50 万元

1. 4 采购需求：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82 号）文件、《江苏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编制要点（试行）》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盘活农村废弃、闲置、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布局，缓解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需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期为三年，本轮规划以 2020 年为规划基期年，2023 年为规划目标年，规划期为 2021-2023 年。本次招标内容为浦口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1-2023 年）编制。

1. 5 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1. 6 行业划分：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

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供应商具有土地规划机构评价推荐证书资质或具有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机构评价推荐证书三级及以上资质；

2.4 第 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17 时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19 楼 1904 室。

具体方式：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以下简称平台) 免费注册, 平台将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 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 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 务必在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 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支付方式: 登录平台 (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

(3) 投标人可通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档(招标文件电子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 以纸质文件为准)及获取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 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投标人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 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台公司) 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下载者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 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 投标人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 010-86397110, 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 下午 1 时到 6 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5) 联合体投标 (如允许) 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 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等手续, 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 纸质采购文件服务费每套 500 元, 平台服务费 200 元,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2021 年 12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南京市山西路 98 号江苏成套大厦一楼东大厅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 南京市山西路 98 号江苏成套大厦一楼东大厅开标大厅。

为响应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 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标书的形式递交标书, 需现场递交标书的, 投标人应提前掌握南京市疫情防控 (最新) 要求, 预留充足的递交标书时间。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前应自觉佩戴口罩, 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在核验健康码

绿码、行程码绿码且测温正常的情况下，经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现场登记、引导后方可进入。投标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且测温正常，但近 21 天内有过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其他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应持 48 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 21 天内有过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投标人建议暂缓来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严禁进入我司大楼。因投标人不配合查验、隐瞒行程或者提供不实证明材料的，由此引起的无法递交标书、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因疫情影响无法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亲自送达的，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邮寄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9 楼 1904 室 褚晶晶<收>13776604684）送达。采取邮寄方式的，须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供应商须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突发情况造成的投标失败。供应商需单独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表，以便登记供应商及联系供应商使用。如有其它不解投标事宜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供应商因疫情影响可不出席开标会，供应商无法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同意本项目开标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由供应商代表（如有）、采购人现场监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疫情影响无法组织线下开标的，在公平公正的条件下有权改为线上开标，线上开标将邀请所有投标人参与。

4.3 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 网站发布公告。

6.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或“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或网“信用南京”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3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包”开标、评标。

6.4 投标人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5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6.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 28 号

联系人：朱锦惠

联系电话：025-58313660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9 楼 1904 室

联系人：褚晶晶唐大维

联系方式：025-83314167 025-86639285

邮箱：chujj@jcec.cn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904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褚晶晶唐大维

电话：025-83314167 025-8663928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招标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结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9）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10）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1)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的成本、利润、间接费、税金、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符合本须知 3.1 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不足捌仟按照捌仟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6.3 开标公证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市南京公证处支付开标公证费，开标公证费按下列标准支付：

中标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500 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600 元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800 元人民币；

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一次付清，由公证处出具收费发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合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的算术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 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值为 A 值，A 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 $(A / \text{该投标人评标价}) \times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2.1	综合实力 (31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承担的复垦类项目业绩的，得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显示签订时间为准）	4
2.2		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承担的增减挂钩实施规划类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4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显示签订时间为准）	8
2.3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2021 年 08 月-2021 年 10 月）任一个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4
2.4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或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3 分，具有土地或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分项最高得 12 分。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及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2021 年 08 月-2021 年 10 月）任一个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12
2.5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3.1	方案 (54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分析。 (1) 对采购需求认识非常深刻、非常全面详实，分析非常到位的，得 9 分； (2) 对采购需求理解较为深刻，分析比较到位的，得 6 分； (3) 对采购需求理解相对尚可，分析基本到位的，得 3 分； (4) 对采购需求理解有偏差，分析不到位的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9
3.2		(1) 对本项目难点、重点的分析明确，阐述详细，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具有科学性，内容完整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 9 分； (2) 分析较明确，阐述较详细，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6 分； (3) 认识不全面，分析没有针对性，无操作性的，得 3 分； (4) 分析不合理，思路不清晰，无针对性或者没有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的不得分。	9
3.3		(1) 工作进度安排十分合理、可行，人员组织保障十分到位，内容清晰明确、措施合理，全部能满足各阶段的工作要求，得 9 分； (2) 工作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可行，人员保障比较到位，内容较明确，措施较合理，较为满足各阶段的工作要求，得 6 分； (3) 工作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人员保障措施一般，内容基本清晰明确，基本能满足各阶段的工作要求，得 3 分； (4) 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人员保障不到位，不能满足各阶段的工作要求的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9
3.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全控制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控制方案安全文明措施吻合采购人现场情况的，得 9 分； 安全文明措施比较吻合采购人现场情况的，得 6 分； 安全文明措施勉强吻合采购人现场情况的，得 3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9
3.5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应急处置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9 分；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应急处置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应急处置方案可行性较低的，得 3 分； 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方案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	9
3.6		提供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后续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服务体系完善的，得 9 分； 后续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服务体系一般的，得 6 分； 后续服务方案一般，服务体系简单的，得分 3 分； 未提供后续服务方案或后续服务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9
4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5分)	根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对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得 5 分；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完整，基本响应采购需求，得 3 分； 只有部分响应采购需求，不得分。	5
5	合计		100

6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p>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p> <p>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p> <p>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p> <p>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p> <p>《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的要求去注册、申请、在线打印，打印时间为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则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

说明：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项目背景：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82号）文件、《江苏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编制要点（试行）》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盘活农村废弃、闲置、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布局，缓解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需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期为三年，本轮规划以2020年为规划基期年，2023年为规划目标年，规划期为2021-2023年。本次招标内容为浦口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1-2023年）编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任务

结合浦口区实际，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下，全面调查了解浦口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类型、数量、分布、复垦潜力、权属及用地合法性情况，落实建新用地规模、布局和用途等，确保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利用更集约、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有效提升土地资源的承载能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范围：浦口区。

（三）编制期限：一年

（四）编制依据

1、《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169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8号）；

3、《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切实做好农村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

4、《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24号）；

5、《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

号)；

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7、《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20〕39号)；

8、《关于印发江苏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09〕181号)；

9、《关于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2〕18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15号)；

11、《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苏自然资函〔2021〕56号)；

12、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五) 技术要求

在资料收集过程中，要做到组织得力、基础资料翔实、技术路线清晰。工作过程中要本着求真务实的态度，不要流于形式，走过场。在资料收集、整理、处理、校核等阶段都要实行质量把关，所收集资料要符合当地实际情况。

1、专项规划内容的完整性。项目专项规划应包括规划背景和基础条件、拆旧复垦项目和建新使用的规模、布局和时序；预期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保障措施等。

2、相关材料的规范性。规划设计文本、说明、内容、数据要保证一致，并注意文、图、表的前后一致性和兼容性。

3、实施规划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项目区符合相关规划情况。

4、其他相关要求。

(1) 技术人员相关要求。熟悉掌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熟练应用ArcGis、Office等应用软件，能较好对专项规划方案进行可行性把关，以及对规划方案的政策性、准确性把关。

(2) 保密要求。对提供的数据、图件和资料必须无条件保密，不得公开或泄漏给他人。

(3)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方案，确保通过专项规划方案专家论证和省自然资源厅报备。

(六) 编制成果

本次浦口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附件及说明。

1、文本成果

文本为专项规划正式成果，应包括文本、说明及表格。

2、图件成果

图件应包括现状图、规划图和潜力分布图。

3、附件成果

- (1) 关于报批专项规划的请示;
- (2) 专项规划审查、论证意见;
- (3)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七) 工期要求

根据采购人指定要求时间来完成项目。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一年。经甲方同意可以延长，如果甲方需要提前结束项目的，可以跟乙方协商变更编制工作进程。

四、付款方式

- (1) 完成规划编制工作，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40%;
- (2) 通过市局审查会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40%;
- (3) 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复，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注：所有款项的支付，供应商都需按要求开具正规的发票。

第五章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使用单位 : _____

供货单位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甲方）委托____（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二、项目背景

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82号）文件、《江苏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编制要点（试行）》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盘活农村废弃、闲置、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布局，缓解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需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期为三年，本轮规划以2020年为规划基期年，2023年为规划目标年，规划期为2021-2023年。本次招标内容为浦口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1-2023年）编制。

三、规划内容

结合浦口区实际，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下，全面调查了解浦口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类型、数量、分布、复垦潜力、权属及用地合法性情况，落实建新用地规模、布局和用途等，确保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利用更集约、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有效提升土地资源的承载能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规划资料。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规划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并有权对乙方的成果提出修改建议。
- 3、参与本合同约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规划成果。

3、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4、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向市规划局项目专题会或区规委会或区级领导专题会汇报时，乙方应由院技术负责人或总工到场汇报。

5、乙方应广泛征求地区政府、街道及相关部门意见。除调研以外，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上述单位对规划方案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6、乙方应全面整合相关各类规划和各版本规划。对上位规划和既有各版本规划的落实和调整情况应逐条说明。

7、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规划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规划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9、评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待评审时，乙方将评审费用给甲方，由甲方发放专家评审费。

五、合同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乙方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对合同综合单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因甲方要求导致服务量发生变动，可按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则对合同结算总价予以调整，按实结算。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服务量增加，总价不予调整。

本合同中标合同价为（大写）（含税价）： ， 元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付款方式

银行账户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仍应按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2、付款时间

- (1) 完成规划编制工作，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40%；
- (2) 通过市局审查会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40%；
- (3) 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复，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注：所有款项的支付，供应商都需按要求开具正规的发票。

3、编制工作进程计划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一年。经甲方同意可以延长，如果甲方需要提前结束项目的，可以跟乙方协商变更编制工作进程。

六、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 署名

- 1、本规划成果由甲方署名。
- 2、规划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规划成果审核章。
- 3、规划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 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规划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划项目，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或泄露给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不能交回的应及时销毁。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技术秘密等信息予以保密。如发现泄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 1、甲方拥有本规划成果的版权。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规划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或在甲方要求下及时销毁。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七、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若乙方无过错且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设计进度和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作出赔偿。

（三）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或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30%的违约金。如该质量问题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四）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应及时协调并解决相关问题；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不可抗力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受阻时，无法履行的一方应当在 7 日内向对方做出通知与声明，告知对方不可抗力的情形与合同履行受阻的情况。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地震、突发公共事件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履约延误

-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及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三)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书面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第十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四) 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退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索赔。

十一、税费

- (一)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三)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 (一)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

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同期累计付款额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定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并且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索赔。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通知书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承 诺 书

我单位在南京市范围内从事（编制项目名称）中，承诺如下：

- 1、参与城乡规划设计项目采购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规，不提供虚假材料。
- 2、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设计团队人员及时到位。
- 4、按照国家、省、市标准规范，遵从相关规划要求，确保设计质量，严格履行成果质量负责制。
- 5、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成果归档工作。
- 6、严格管理和教育，保证员工诚信守法开展规划编制。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

委 托 方 (甲方)	单位 名称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 局	项 目 负责人	签字
	详细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 人或其代 理人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 担 方 (乙方)	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 代理人	签字
	详细 地址		项 目 负责人	签字
	开户 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账 号			
	电 话			

第六章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万元；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人民币 万元； 大写：人民币 万元。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是否属于 小微型企业	(填写“是”或“否”)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如果有, 格式自拟)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九、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p>			